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評核指引

1. 引言

- 1.1 本指引目的是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提供準則，以確保各個評核員就不同的申請項目能以一致的方法進行評核，並減少不恰當的評核及基金分配。本指引適用於評核員就任何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秘書處在參考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專業後及考慮《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的資料後，可指派任何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作為任何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員。任何人皆不可向外透露評核員的姓名，申請項目的資訊及其他資料。

2. 程序

- 2.1 秘書處將按評核員的偏好以郵遞或電郵形式把所有將進行評核的必要文件提供予評核員。此外，秘書處亦會就申請項目提供簡短的摘要以供參考。如在任何情形下，評核員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為被指派的申請項目作出評核，應於收到申請評核後的3個工作天之內以電郵方式通知秘書處。如評核員需就申請項目向申請人尋求澄清或需要額外資料，該要求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5個工作天之內經秘書處提出。評核員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30個工作天之內或秘書處指定的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完成評核。

3. 評核準則

- 3.1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已設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其目的為通過以下方式保育香港及珠江河口水域的海洋生物（特別是中華白海豚），惠及香港市民大眾：
 - (i) 提升香港相關海岸公園和海洋棲息地的承載能力；
 - (ii) 促進海豚友好活動；
 - (iii) 促進漁業資源復元；及
 - (iv) 促進以海洋哺乳類動物（特別是中華白海豚）的利益為本的科學研究，前提是研究成果會向公眾發表。
- 3.2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主題已根據獲批的《海洋生態保育計劃》以及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討論而制訂。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旨在通過支持以下四個資助範疇來實現其保育目標：
 - (i) 海洋生物及棲息地的保育及改善；
 - (ii) 科學研究；





(iii) 海洋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教育；及

(iv) 文化遺產與生態旅遊。

詳情請參閱《海洋生態保育計劃》。

3.3 在評核申請項目時，評核員應考慮以下方面：

3.3.1 新項目申請（包括一年項目申請或多年項目的首年申請）：

(1) 申請項目專注於哪個地理位置？（請根據申請主題評核）（分數 = 1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4項]

- (i) 如申請項目專注於在北大嶼山或香港西部水域／珠江河口水域的棲息地或物種／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得3分；
- (ii) 如申請項目部分專注於在北大嶼山或香港西部水域／珠江河口水域的棲息地或物種／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得2分；
- (iii) 如申請項目專注於香港（不包括北大嶼山或香港西部水域／珠江河口水域）的棲息地或物種／環境教育或生態旅遊，得1分。

(2) 申請項目有否說明任何計劃益處，特別是該項目能否有助增強、保育和／或管理改進海洋生態？（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4、10及11項]*

- (i) 如申請項目預期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顯著效益，得3分；
- (ii) 如申請項目預期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適度效益，得2分；
- (iii) 如申請項目預期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輕微效益，得1分；
- (iv) 如申請項目預期不能為棲息地保育及改善／了解海洋生態、海岸公園和周邊環境的管理提供建議／促進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帶來任何效益，得0分。

(3) 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是否在相關領域具有足夠經驗及能力？（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7、8、15及16項]*





- (i)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相關資格，並在該學科領域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得 3 分；
- (ii)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相關資格，並在該學科領域擁有 5-10 年的工作經驗，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相關資格，並在該學科領域工作經驗少於 5 年，得 1 分；
- (iv) 如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在該學科領域沒有相關經驗，得 0 分。

(4) 申請文件有否訂明明確且可實現的目標？（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5、9 至 11 項]

- (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出色的規劃，而且目標明確、具體且可衡量，得 3 分；
- (i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合理的規劃及目標，但部分目標可能不明確，得 2 分；
- (iii) 如申請文件包含的規劃和目標設定存在一定不足，目標不明確，得 1 分；
- (iv) 如申請文件的規劃和目標設定有主要缺陷，得 0 分。

(5) 申請文件訂明的工作方法是否技術上可行？（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9、10、11 及 17 項]

- (i) 如申請項目有訂明完善的方法，來實現項目的目的和目標，得 3 分；
- (ii) 如申請項目訂明的方法合理，但項目的某些目的和目標可能無法實現，得 2 分；
- (iii) 如申請項目訂明的方法有一些缺陷，可能無法實現項目的大部分目標，得 1 分；
- (iv) 如申請項目訂明的方法有主要缺陷，得 0 分。

(6) 申請文件訂明的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是否合理？（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2 及 9 項]

- (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清晰合理，不太可能有任何障礙導致項目延期，得 3 分；
- (i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令人滿意，預計項目團隊造成項目延誤的障礙有限，得 2 分；





- (ii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存在一些缺陷，預計會導致項目延期，得 1 分；
- (iv)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存在嚴重缺陷，預計會導致項目重大延誤，得 0 分。

(7) 申請文件是否根據項目規模分配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7、8、9、12 及 14 項]

- (i)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充足且合理，得 3 分；
- (ii)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令人滿意，得 2 分；
- (iii)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有一些不足之處，得 1 分；
- (iv) 如項目計劃的人手及資源有嚴重不足之處，得 0 分。

(8) 申請項目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8、12 至 14 項]*

- (i) 如財政預算真實合理，預計項目會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項目執行，得 3 分；
- (ii) 如財政預算令人滿意，預計項目會有足夠的資金可用於項目執行，得 2 分；
- (iii) 如財政預算存在一些缺陷，項目可能會超出預算或定價過高，得 1 分；
- (iv) 如財政預算有嚴重不足之處，得 0 分。

(9) 過往是否有相類似的項目推行？（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6、14 至 16 項]*

- (i)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沒有進行過類似的項目，而開展此申請項目是有效益／重要，得 3 分；
- (ii)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進行過類似的項目，但開展此申請項目是有效益／重要，得 2 分；
- (iii)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進行過類似的項目，而開展此申請項目不太有效益／不太重要，得 1 分；
- (iv) 如過往在香港／珠江河口水域進行過類似的項目，並沒有必要開展此申請項目，得 0 分。





(10)項目是否具有教育或知識分享性質，項目團隊將計劃如何向目標受眾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項目計劃能否觸及目標受眾？（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表格》乙部 - 第 17 項]

- (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清楚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且附有細節。該分享計劃適合項目性質，並很可能觸及目標受眾及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得 3 分；
- (i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清楚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且附有細節。該分享計劃適合項目性質，但對於能否觸及目標受眾或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則成疑，得 2 分；
- (ii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含糊地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但細節很少。該分享計劃可能不適合項目性質，亦可能無法觸及目標受眾或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得 1 分；
- (iv) 如申請中未包含任何計劃，或者即使包含計劃，但在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該分享計劃與項目性質不相符，不太可能觸及目標受眾或傳達關鍵信息，得 0 分。

(11)綜合上述各項，評核員是否同意項目申請應獲得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

- (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加強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應考慮批准資助申請，請選「十分同意」；
- (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相當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請選「同意」；
- (i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相當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但項目可能存在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請選「中立」；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相當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唯項目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較高，請選「不同意」；
- (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計畫目標可改善海洋環境以造福海洋生態僅僅有限，而項目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較高，請選「非常不同意」。

3.3.2 多年項目延續申請：

(1) 項目去年的進度是否符合於上一項目分期申請中訂定，就改善、保育及／或管理海洋生態方面的預期目標、效益、結果和影響（包括方法、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3、4 及 11 項]

- (i) 如項目去年進度理想，無顯著落差；並為改善、保育及／或管理海洋生態方面帶來貢獻，得 3 分；





- (ii) 如項目去年進度大致合理，小部分活動進度不如理想唯未影響整體進度；並為改善、保育及／或管理海洋生態方面帶來貢獻，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去年進度理想或沒有顯著問題；或大致合理但未能為改善、保育及／或管理海洋生態方面帶來貢獻，得 1 分；
- (iv) 如項目去年進度嚴重延誤，而延誤因素並非不可預見，得 0 分。

(2) 項目團隊是否有就上一項目分期落後的進度訂定補救計劃以追回進度？（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7 及 11 項]

- (i) 如項目去年進度理想，毋須追回進度，得 3 分；
- (ii) 如項目去年已有就落後的進度訂定補救計劃，並有效追回進度，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去年已有就落後的進度訂定補救計劃，唯無法有效追回進度，得 1 分；
- (iv) 如項目去年並無就落後的進度嘗試追回進度，得 0 分。

(3) 如上一項目分期並未達致預期目標、效益、成果和／或影響，申請文件有否就如何避免是次項目分期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訂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 項(iii)、(iv)、7 及 11 項]

- (i) 如項目去年已完全達致預期的目標、效益、成果和／或影響，得 3 分；
- (ii) 如項目去年未能完全達致預期的目標、效益、成果和／或影響，但申請文件已訂明具體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是次項目分期避免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去年未能完全達致預期的目標、效益、成果和／或影響，但申請文件已訂明簡單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是次項目分期避免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唯評核員認為部分解決方案不太可行，得 1 分；
- (iv) 如項目去年未能完全達致預期的目標、效益、成果和／或影響，而申請文件亦沒有就如何令是次項目分期避免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得 0 分。

(4) 申請文件有否就是次項目分期訂明詳細的實施計劃及方案？（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7 及 11 項]

- (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而評核員認為可依時執行，得 3 分；





- (i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唯評核員認為部分計劃及方案含糊，得 2 分；
- (iii) 如申請文件僅包含了簡單的實施計劃，而評核員認為細節未算充份及不相干，得 1 分；
- (iv) 如申請文件不含實施計劃，或評核員認為已包含的實施計劃有明顯錯漏及難以實行，得 0 分。

(5) 申請文件就是次項目分期訂明的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是否合理？（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2、7 及 11 項]

- (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清晰合理，不太會有任何障礙導致項目延期，得 3 分；
- (i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令人滿意，預計項目團隊遇到造成項目延誤的障礙有限，得 2 分；
- (iii)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存在一些缺陷，預計會導致項目延期，得 1 分；
- (iv) 如時間框架和工作計劃存在嚴重缺陷，預計會導致項目重大延誤，得 0 分。

(6) 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包括項目目標、工作計劃、時間表、項目團隊、項目預算等）是否一致？如有所不同，其原因是否合理？（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 至 8 及 10 至 11 項]

- (i)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基本相同，得 3 分；
- (ii)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有所不同，但整體而言項目延續申請已根據去年項目推行的經驗修正，及更改的原因大致合理，得 2 分；
- (iii)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有所不同，而更改的原因並不太合理，得 1 分；
- (iv) 如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的計劃、項目團隊、財務安排有所不同，並違背與去年申請的項目範圍及目標，得 0 分。

(7) 申請是否根據項目範圍分配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4 至 8 及 10 至 11 項]

- (i) 如計劃根據項目範圍配備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並能全面實施工作計劃，得 3 分；





- (ii) 如計劃為大部分項目範圍分配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但未必能落實部分工作計劃，得 2 分；
- (iii) 如計劃為大部分項目範圍分配的人手及資源不足，而且未能確定項目能否全面推行，得 1 分；
- (iv) 如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有所缺失，項目應難以實施工作計劃，得 0 分。

(8) 項目團隊是否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甲部及乙部 - 第 5、6、10 及 11 項]

- (i) 如項目團隊所有成員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3 分；
- (ii) 如項目團隊部分成員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2 分；
- (iii) 如未能肯定項目團隊是否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但項目或可執行，得 1 分；
- (iv) 如項目團隊沒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而且項目應難以執行，得 0 分。

(9) 申請項目提供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申請機構有否為申請項目的主要消費項目作合理的預算、尋找報價、及進行價格比較？（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6 及 8 至 11 項]

- (i) 如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並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3 分；
- (ii) 如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但沒有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2 分；
- (iii) 如難以斷定申請人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得 1 分；
- (iv) 如申請人的財政預算並不合理，得 0 分。

(10) 如果項目具有教育或知識分享性質，項目團隊將如何計劃向目標受眾分享下階段的项目成果和知識？項目計劃能否觸及目標受眾？（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延續申請表格》乙部 - 第 11(a)項]

- (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清楚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且附有細節。該分享計劃適合項目性質，並很可能觸及目標受眾及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得 3 分；





- (i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清楚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且附有細節。該分享計劃適合項目性質，但對於能否觸及目標受眾或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則成疑，得 2 分；
- (iii) 如申請中有訂明計劃，含糊地說明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但細節很少。該分享計劃可能不適合項目性質，亦可能無法觸及目標受眾或有效地傳達關鍵信息，得 1 分；
- (iv) 如申請中未包含任何計劃，或者即使包含計劃，但在如何分享項目成果和知識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該分享計劃與項目性質不相符，不太可能觸及目標受眾或傳達關鍵信息，得 0 分。

(11)綜合上述各項，評核員是否同意項目應獲得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

- (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並在上一項目分期的進度顯示了項目團隊的能力值得信賴，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應考慮批准資助，請選「十分同意」；
- (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但在上一項目分期實施的進度顯示了項目推行未盡完善、有待改進，請選「同意」；
- (i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但在上一項目分期實施多次出現延誤，項目可能存在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請選「中立」；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延續了去年項目的目的，但在上一項目分期實施過程中遇到重大問題，項目無法全面實施的潛在風險較高，請選「不同意」；
- (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內容、目標有顯著改變而無足夠解釋，或項目在上一項目分期的實施失敗，改善海洋生態基金不應考慮批准資助，請選「非常不同意」。

3.4 各項目的評核員應參照申請評核指引作評分。新項目申請（包括一年項目申請或多年項目的首年申請）的分數及評語應填寫於《新項目申請評核表》內，每個評估標準的最低分為 0（上述問題 3.3.1(1) 除外），最高分為 3，總分最多為 30 分。多年項目延續申請的分數及評語應填寫於《項目延續申請評核表》內，每個評估標準的最低分為 0，最高分為 3，總分最多為 30 分。

如評核員為各表內的問題給予 0 或 3 分，評核員須為每條相關問題填寫評語以為其評分提供理據。另外，評核員亦須就每個評核項目於表內提出整體的評語／意見。如申請屬多年項目，評核員應在《新項目申請評核表》及《項目延續申請評核表》末註明，以便評核員於下一項目年度評核重新提交的申請。每個申請項目均須在評核表內每條評估問題中獲得至少 1 分，方可被進





一步考慮。如果申請項目在評核表內任何評估問題中獲得 0 分，該申請將被取消資格，並且不會被進一步考慮。

4. 語言

本指引以英文起草。如果本指引被翻譯成任何其他語言，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